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 www.neeq.cc 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2-01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差错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“第四节 重大事件 二、重大事件详情 （六）失信情况 ” 部分

更正前：

经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》查询得知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，因与于文波、于晓妍，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纠纷案结案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号（2021）黑 01 执 1357 号；

针对此诉讼案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：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，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，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，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。因此，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更正后：

经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》查询得知：公司因与于文波、于晓妍，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纠纷案结案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执行号（2021）黑 01 执 1357 号；

针对此诉讼案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：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，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，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，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。因此，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更正后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